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做好家禽水产品收储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2020年1月以来我省家禽、水产品市场需求疲软，养殖环节积压滞销、价格低迷，养殖企业（场、户）严重亏损，可能引发增加禽流感等动物疫病发生风险、家禽水产业过度淘汰产能、影响下阶段畜禽水产品稳产保供等问题。特别是当前我省生猪复产虽正处于上升时期，但生猪生产短期内难以恢复，新冠肺炎疫情过后肉品消费市场恢复正常时，如果家禽水产品产能大幅下降，我省肉品保供将会受到严重影响。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保障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供应稳定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疏通和拓宽流通渠道，解决当前家禽水产品积压滞销问题，维护家禽水产业稳定发展，省财政将对家禽水产品屠宰、加工、收储企业给予一定补贴，各市也要安排资金予以补贴，支持加强家禽水产品屠宰、加工、收储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和范围

补贴对象：屠宰、加工、收储本省家禽水产品的本省企业，包括农业龙头企业、家禽集中屠宰企业、水产品加工企业、第三

方收储企业。重点发动各类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屠宰、加工、收储工作。

补贴范围：肉鸡、肉鸭、肉鹅等家禽屠宰、收储；鱼、虾等水产品加工、收储。

补贴时限：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4月底。

具体补贴方案另行印发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当前加强家禽水产品屠宰、加工、收储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迅速行动，全力推进家禽屠宰、水产品加工、家禽水产品收储工作。

一要加强政策宣传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，联合有关媒体，广泛开展政策宣传。加强与养殖场户和企业的沟通联系和信息通报，将政策广泛宣传到场、到户、到企业。

二要摸清行业情况。积极开展情况调查，摸清、摸准辖区内家禽、水产养殖存、出栏（塘）情况，屠宰、加工、收储能力与体量，做好产销衔接，为补贴工作的开展做好准备、提供依据。

三要尽快制定收储方案。各地要在摸清行业情况的基础上，抓紧研究制定本地畜禽水产品屠宰加工收储方案，落实相关企业，组织发动企业迅速开展屠宰加工收储工作，特别是要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作用和产业链优势，尽最大努力增加家禽水产品的收购、屠宰、加工和储藏，力争在最短时间内疏通家禽水

产品销售渠道，切实维护畜禽水产品生产稳定，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排版：何婉静

校对：傅婕丹
